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体函〔2023〕28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颁发 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等级证书 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中发〔2020〕19号）精神，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教体艺〔2014〕5号）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》（鲁政办字〔2021〕136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体育评价机制改革，切实激励大学生提高体质健康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向毕业年级学生颁发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等级证书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的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

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，引导高校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，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、增强体质、健全人格、锤炼意志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本、专科毕业生。自 2024 届毕业年级学生开始执行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成绩评定。各高校按照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(2014 年修订)》要求，每年组织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并完成数据上报。省教育厅采用学校历年上报测试数据计算学生毕业总成绩，按学生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%与其他学年总平均得分的 50%之和进行评定。

（二）等级划分。等级证书制度按照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(2014 年修订)》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 3 个等级。学生毕业总成绩达到 90.0 分及以上者颁发优秀等级证书；80.0—89.9 分者颁发良好等级证书；60.0—79.9 分者颁发合格等级证书；未达到 60 分者，不颁发等级证书。

在校学习期间未参加全部测试的学生，不颁发等级证书。

（三）成绩补报。因实习或其他原因影响到毕业年度测试的学生，可申请缓测，但应在毕业学年 4 月中旬前完成补测，且须将测试成绩、单项评分、测试总分、测试等级等信息公示 1 周，

并于4月底前在“大学生体质健康等级证书管理系统”中提交。

（四）成绩核验。各高校于每年5月初登录“大学生体质健康等级证书管理系统”，对毕业生信息及测试数据进行核验，提交系统备案制证。

（五）证书印发。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级证书由省教育厅统一制作模板，各高校自行印制。等级证书加盖学校印章和校长签名章，于每年7月中旬前完成颁发工作。

“大学生体质健康等级证书管理系统”将提供等级证书的真伪查验通道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充分认识，加强领导。颁发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等级证书是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，实现“健康中国”“健康山东”国家战略目标的有效措施。各高校要建立由校领导牵头、体育部门负责、多部门参加的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等级证书颁发工作组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规范、安全、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。同时要做好宣传引导，提高师生认可度，提升校园体育活跃度，营造良好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。

（二）科学组织，规范要求。各高校要发挥等级证书的杠杆作用，提高学生锻炼的积极性，改革体育教学，促进科学锻炼；采用智慧测试设施，建立自主预约测试模式，严格按照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测试内容标准开展测试工作，测试方法规范，测试流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测试数据真实、可

靠。

（三）严格纪律、强化监督。各高校要加强对等级证书颁发工作过程的质量监控，对现场测试、数据上报、成绩核验、证书发放等环节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发现并予以纠正，严重者对责任人员予以相应纪律处分。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等级证书颁发工作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评估，适时公布全省高校工作开展情况。

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：王琳，联系电话：0531—51793852；

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联系人：李恩琦，联系电话：0531—89655309。

山东省教育厅
2023年5月5日